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北京市职业院校
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培项目（中
央）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4338-XM001

招标编号：0873-2025FW1L0176

采购人：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9
第五章 合同文本.....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培项目（中央）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的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4338-XM001

招标编号：0873-2025FW1L0176

二、项目名称：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培项目（中央）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864 万元

四、招标内容

1. 本次招标共 20 包：

包号	品目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专业	数量	预算 (万元)
1	1	课程实施能力提升	人工智能	1 批	44
2	1	课程实施能力提升	数字经济领域	1 批	44
	2	课程实施能力提升	财经商贸	1 批	44
3	1	课程实施能力提升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1 批	33
4	1	课程实施能力提升	生物医药健康	1 批	33
5	1	课程实施能力提升	集成电路	1 批	33
6	1	课程实施能力提升	智能制造与装备	1 批	33
7	1	课程实施能力提升	智慧健康养老领域	1 批	44
8	1	课程实施能力提升	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托育	1 批	44
9	1	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	中职语文、中职历史	1 批	27.5
	2	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	中高职英语	1 批	24.75
10	1	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	中高职思想政治理论课	1 批	24.75
11	1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	数字教材开发与数字化能力提升专题研修	1 批	38.5

包号	品目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专业	数量	预算 (万元)
12	1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提升	职业院校教师人工智能应用 能力提升工作坊	1 批	71.33
13	1	访学研修	职业学校国际化发展能力提 升研修	1 批	115.12
14	1	访学研修	职业院校教师教科研能力提 升专题研修	1 批	27.5
15	1	名校长（书记）培 育	校长（书记、管理干部）职 业教育现代化办学能力提升 高级研修	1 批	22
	2		校长书记参访研修	1 批	8.8
16	1	教师企业实践	计算机应用、大数据技术、 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	1 批	44
17	1	创新项目	职普融通课程开发专题研修	1 批	22
18	1	创新项目	职业院校辅导员能力进阶培 训	1 批	13.75
19	1	创新项目	职业学校社会服务能力提升 专题研修	1 批	22
20	1	创新项目	职业院校教师全员网络培训	1 批	50

（1）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如有多包，可投一包或多包，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投标。

（3）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应在 2025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

（4）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简要项目描述和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2. 招标内容及用途：用于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具体招标内容和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次招标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享受 10%-20%的价格

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该投标人 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地点和要求

1. 购买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6 时）。

2. 购买地点：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

4.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4.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5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七、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接受投标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八、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投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407 会议室。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407 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

(2)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56 号

(3) 联系人:郭老师

(4) 联系电话:010-820896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

(3) 邮政编码：100088

(4) 联系人：蒋旭、孙亚欣、陈清、卢琛曦、刘湃

(5) 联系电话：010-59893113、3035

(6) 传真：010-59893119

十、公告发布和期限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公告均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2.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3. 本项目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864万元
3.3	最高限价	无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u>2023年度或2024年度</u>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审计的<u>2023年度或2024年度</u>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及资格条件	否
4.4	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	否
4.5	是否安排现场踏勘	否
5.1	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5.3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9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10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 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																																										
14.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查																																										
15.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金额: 如投多包, 请分包汇款 <table><tr><th>包号</th><th>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元)</th></tr><tr><td>1</td><td>6600</td></tr><tr><td>2</td><td>13200</td></tr><tr><td>3</td><td>4950</td></tr><tr><td>4</td><td>4950</td></tr><tr><td>5</td><td>4950</td></tr><tr><td>6</td><td>4950</td></tr><tr><td>7</td><td>6600</td></tr><tr><td>8</td><td>6600</td></tr><tr><td>9</td><td>7840</td></tr><tr><td>10</td><td>3720</td></tr><tr><td>11</td><td>5775</td></tr><tr><td>12</td><td>10700</td></tr><tr><td>13</td><td>17268</td></tr><tr><td>14</td><td>4125</td></tr><tr><td>15</td><td>4620</td></tr><tr><td>16</td><td>6600</td></tr><tr><td>17</td><td>3300</td></tr><tr><td>18</td><td>2100</td></tr><tr><td>19</td><td>3300</td></tr><tr><td>20</td><td>7500</td></tr></table>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4) 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并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1);	包号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元)	1	6600	2	13200	3	4950	4	4950	5	4950	6	4950	7	6600	8	6600	9	7840	10	3720	11	5775	12	10700	13	17268	14	4125	15	4620	16	6600	17	3300	18	2100	19	3300	20	7500
包号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元)																																											
1	6600																																											
2	13200																																											
3	4950																																											
4	4950																																											
5	4950																																											
6	4950																																											
7	6600																																											
8	6600																																											
9	7840																																											
10	3720																																											
11	5775																																											
12	10700																																											
13	17268																																											
14	4125																																											
15	4620																																											
16	6600																																											
17	3300																																											
18	2100																																											
19	3300																																											
20	7500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2)。 (5) 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单位: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 6232593799017636955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 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否则, 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 (6)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 其投标无效。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7.2	投标文件数量	(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 (2) 投标文件副本 <u>5</u> 份; (3) 开标一览表正本 <u>1</u> 份(单独密封提交); (4) 电子文档 <u>1</u> 份(应为盖章和签字后的正本 PDF 扫描件)。 注: 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装订成册(1 份)。投标文件中也应有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
26.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 以服务类标准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 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服务费。 开户银行及帐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09139398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 5%</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td><td>0. 8%</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td>0. 45%</td></tr><tr><td>1000 万元-5000 万元</td><td>0. 2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 1%</td></tr><tr><td>1 亿元～5 亿元</td><td>0. 05%</td></tr><tr><td>5 亿元～10 亿元</td><td>0. 035%</td></tr><tr><td>10 亿元～50 亿元</td><td>0. 008%</td></tr><tr><td>50 亿元～100 亿元</td><td>0. 006%</td></tr><tr><td>100 亿元以上</td><td>0. 004%</td></tr></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00 万元-500 万元	0. 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 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 25%	5000 万元-1 亿元	0. 1%	1 亿元～5 亿元	0. 05%	5 亿元～10 亿元	0. 035%	10 亿元～50 亿元	0. 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 006%	100 亿元以上	0. 004%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00 万元-500 万元	0. 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 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 25%																							
5000 万元-1 亿元	0. 1%																							
1 亿元～5 亿元	0. 05%																							
5 亿元～10 亿元	0. 035%																							
10 亿元～50 亿元	0. 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 006%																							
100 亿元以上	0. 004%																							
	其他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只认可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两者对投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投标文件加盖项目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我们拒绝该投标。 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采购需求的招标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

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4）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4.3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分包投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能力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分包或是不分包，若投标人选择分包，投标人应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方案、分包报价分别报出（不得将本项目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同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 中小企业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招标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微型企业规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该投标人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4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采购需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投标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3.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应与招标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所要求的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和人员培训、质保期期间的运行维护、技术支持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4.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5 投标人要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4.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7 投标的报价优惠须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8 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并进行价格评审。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

18.3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

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 (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5)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各包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指标要求的；（如有）

(10) 对招标文件未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只适用进口服务）；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存在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6.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2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主体资质、信用评价、投标服务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6.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该投标人 4%-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

六、确定中标

29. 确定中标供应商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29.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由买方与其签订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与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项目招标。

29.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推荐中标供应商。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2 中标通知书对买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中标合同。

31.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若中标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4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5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

34. 质疑的提出

34.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即为质疑人。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受该供应商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代理人。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某一环节进行质疑的，应当在该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 质疑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任何书面形式以外的方式均视为无效的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第九条。

34.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4.6 质疑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4.7 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在递交质疑函的同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8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9 质疑人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质疑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代理人的质疑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代理人 and 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供应商，将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10 质疑函参考格式如下：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5. 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5.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 1 包：课程实施能力提升——人工智能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人工智能相关专业教师，培训人数不少于 40 人。

二、项目内容及形式

采取理论学习、实操训练、参观学习、集中研讨等形式开展线下研修，对接新版专业教学标准，服务双高专业建设，围绕领域内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数据挖掘等新技术，开展课程思政实施、模块化教学模式研究与实施、实训实习教学组织与实施等方面培训。可分阶段进行。培训结束后，组织参培教师开展培训考核，获取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 160 学时，每天最多计 8 学时。实践性课程的课时比例不少于 50%。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更新教师专业知识，提高教师专业课程实施能力、实践教学能力、课程思政教学能力，提升专业教师的“双师”素质。

1. 参培教师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2. 参培教师满意度不低于 90%。

3. 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关于征集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课程资源的通知》要求报送培训课程资源不少于 1 门。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 2025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北京市“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

第 2 包：

品目 1：课程实施能力提升——数字经济领域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数字经济领域相关专业教师，培训人数不少于 40 人。

二、项目内容及形式

采取理论学习、实操训练、专题指导、集中研讨等形式开展线下研修。对接新版专业教学标准，服务双高专业建设，围绕数字金融前沿理论、技术应用及职业教育教学创新等核心内容，开展课程思政实施、模块化教学模式研究与实施、实训实习教学组织与实施等方面的培训，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实施能力。可分阶段进行。培训结束后，组织参培教师开展培训考核，获取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 160 学时，每天最多计 8 学时。实践性课程的课时比例不少于 50%。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更新教师专业知识，提高教师专业课程实施能力、实践教学能力、课程思政教学能力，提升专业教师的“双师”素质。

1. 参培教师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2. 参培教师满意度不低于 90%。

3. 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关于征集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课程资源的通知》要求报送培训课程资源不少于 1 门。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 2025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北京市“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

品目 2：课程实施能力提升——财经商贸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财经商贸领域相关专业教师，培训人数不少于 40 人。

二、项目内容及形式

采取理论学习、实操训练、专题指导、集中研讨等形式开展线下研修。对接新版专业教学标准，服务双高专业建设，围绕财经商贸领域政策、经济与贸易、电子商务、服务与管理等多个维度，聚焦教学能力提升，开展课程思政实施、模块化教学模式研究与实施、实训实习教学组织与实施等方面培训。可分阶段进行。培训结束后，组织参培教师开展培训考核，获取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 160 学时，每天最多计 8 学时。实践性课程的课时比例不少于 50%。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更新教师专业知识，提高教师专业课程实施能力、实践教学能力、课程思政教学能力，提升专业教师的“双师”素质。

1. 参培教师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2. 参培教师满意度不低于 90%。

3. 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关于征集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课程资源的通知》要求报送培训课程资源不少于 1 门。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 2025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北京市“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

第3包：课程实施能力提升——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专业教师，培训人数不少于30人。

二、项目内容及形式

采取理论学习、实操训练、专题指导、集中研讨等形式开展线下研修。对接新版专业教学标准，服务双高专业建设，围绕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的核心课程及关键技术，开展课程思政实施、模块化教学模式研究与实施、实训实习教学组织与实施等方面培训。可分阶段进行。培训结束后，组织参培教师开展培训考核，获取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160学时，每天最多计8学时。实践性课程的课时比例不少于50%。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更新教师专业知识，提高教师专业课程实施能力、实践教学能力、课程思政教学能力，提升专业教师的“双师”素质。

1. 参培教师结业通过率不低于90%。

2. 参培教师满意度不低于90%。

3. 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关于征集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课程资源的通知》要求报送培训课程资源不少于1门。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2025年11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北京市“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

第4包：课程实施能力提升——生物医药健康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生物医药健康相关专业教师，培训人数不少于30人。

二、项目内容及形式

采取理论学习、实操训练、专题指导、集中研讨等形式开展线下研修。对接新版专业教学标准，服务双高专业建设，围绕生物医药健康领域的核心课程及关键技术，聚焦教学能力提升，开展课程思政实施、模块化教学模式研究与实施、实训实习教学组织与实施等方面培训。可分阶段进行。培训结束后，组织参培教师开展培训考核，获取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160学时，每天最多计8学时。实践性课程的课时比例不少于50%。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更新教师专业知识，提高教师专业课程实施能力、实践教学能力、课程思政教学能力，提升专业教师的“双师”素质。

1. 参培教师结业通过率不低于90%。

2. 参培教师满意度不低于90%。

3. 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关于征集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课程资源的通知》要求报送培训课程资源不少于1门。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2025年11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北京市“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

第 5 包：课程实施能力提升——集成电路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集成电路专业教师，培训人数不少于 30 人。

二、项目内容及形式

采取理论学习、实操训练、专题指导、集中研讨等形式开展线下研修。对接新版专业教学标准，服务双高专业建设，围绕集成电路相关的核心课程及关键技术，聚焦教学能力提升，开展课程思政实施、模块化教学模式研究与实施、实训实习教学组织与实施等方面培训。可分阶段进行。培训结束后，组织参培教师开展培训考核，获取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 160 学时，每天最多计 8 学时。实践性课程的课时比例不少于 50%。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更新教师专业知识，提高教师专业课程实施能力、实践教学能力、课程思政教学能力，提升专业教师的“双师”素质。

1. 参培教师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2. 参培教师满意度不低于 90%。

3. 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关于征集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课程资源的通知》要求报送培训课程资源不少于 1 门。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 2025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北京市“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

第6包：课程实施能力提升——智能制造与装备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智能制造与装备领域相关专业教师，培训人数不少于30人。

二、项目内容及形式

采取理论学习、实操训练、专题指导、集中研讨等形式开展线下研修。对接新版专业教学标准，服务双高专业建设，围绕智能制造装备的操作应用、安装调试、维护维修、优化升级、集成改造和标准实施等相关的核心课程及关键技术，聚焦教学能力提升，开展课程思政实施、模块化教学模式研究与实施、实训实习教学组织与实施等方面培训。可分阶段进行。培训结束后，组织参培教师开展培训考核，获取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160学时，每天最多计8学时。实践性课程的课时比例不少于50%。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更新教师专业知识，提高教师专业课程实施能力、实践教学能力、课程思政教学能力，提升专业教师的“双师”素质。

1. 参培教师结业通过率不低于90%。

2. 参培教师满意度不低于90%。

3. 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关于征集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课程资源的通知》要求报送培训课程资源不少于1门。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2025年11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北京市“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

第7包：课程实施能力提升——智慧健康养老领域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智慧健康养老领域专业教师，培训人数不少于40人。

二、项目内容及形式

采取理论学习、实操训练、专题指导、集中研讨等形式开展线下研修。对接新版专业教学标准，服务双高专业建设，围绕智慧健康养老政策、技术应用、服务创新、管理策略等相关的核心课程及关键技术，聚焦教学能力提升，开展课程思政实施、模块化教学模式研究与实施、实训实习教学组织与实施等方面培训。可分阶段进行。培训结束后，组织参培教师开展培训考核，获取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160学时，每天最多计8学时。实践性课程的课时比例不少于50%。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更新教师专业知识，提高教师专业课程实施能力、实践教学能力、课程思政教学能力，提升专业教师的“双师”素质。

1. 参培教师结业通过率不低于90%。

2. 参培教师满意度不低于90%。

3. 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关于征集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课程资源的通知》要求报送培训课程资源不少于1门。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2025年11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北京市“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

第8包：课程实施能力提升——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托育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学前教育、幼儿保育托育专业教师，培训人数不少于40人。

二、项目内容及形式

采用理论学习、实操训练、专题指导、集中研讨等形式开展线下研修。对接新版专业教学标准，服务双高专业建设，围绕幼儿园课程概论、幼儿游戏与指导、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学前儿童行为观察、幼儿园教育环境创设与利用、幼儿园班级管理、实习实训等内容，聚焦教学能力提升，开展课程思政实施、模块化教学模式研究与实施、实训实习教学组织与实施等方面培训。可分阶段进行。培训结束后，组织参培教师开展培训考核，获取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160学时，每天最多计8学时。实践性课程的课时比例不少于50%。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更新教师专业知识，提高教师专业课程实施能力、实践教学能力、课程思政教学能力，提升专业教师的“双师”素质。

1. 参培教师结业通过率不低于90%。

2. 参培教师满意度不低于90%。

3. 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关于征集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课程资源的通知》要求报送培训课程资源不少于1门。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2025年11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北京市“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

第9包：

品目1：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中职语文、中职历史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中职语文和历史教师，培训人数不少于50人。

二、项目内容及形式

围绕课程标准和统编教材的应用，采取主题讲座、专题研讨、案例撰写、联合教研、竞赛训练等形式，以师德教育为引领，以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为主线，围绕教材编写思路和逻辑结构、教案及教学案例开发设计、教学诊断与改进的实施、教学质量评价、教学资源研发等开展培训。可分阶段进行。培训结束后，组织参培教师开展培训考核，获取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80学时，每天最多计8学时。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教师的师德素养、教育教学能力、教改研究能力及开展教学质量评价的能力。

1. 参培教师结业通过率不低于90%。

2. 参培教师满意度不低于90%。

3. 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关于征集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课程资源的通知》要求报送培训课程资源不少于1门。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2025年11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北京市“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

品目 2：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中高职英语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英语课教师，培训人数不少于 45 人。

二、项目内容及形式

采取主题讲座、专题研讨、情景学习等形式，以师德教育为引领，以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为主线，围绕教案教学案例开发设计、教学诊断与改进的实施、教学质量评价、教学资源研发等开展培训。可分阶段进行。培训结束后，组织参培教师开展培训考核，获取相应培训考核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 80 学时，每天最多计 8 学时。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教师的师德素养、教育教学能力、教改研究能力及开展教学质量评价的能力。

1. 参培教师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2. 参培教师满意度不低于 90%。

3. 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关于征集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课程资源的通知》要求报送培训课程资源不少于 1 门。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 2025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北京市“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

第 10 包：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中高职思想政治理论课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人数不少于 45 人。

二、项目内容及形式

采取主题讲座、专题研讨、德育研学、竞赛训练、教学观摩等形式，围绕思想政治理论课全国统编教材的编写思路、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与质量评价，教案教学案例开发设计等开展培训。可分阶段进行。培训结束后，组织参培教师开展培训考核，获取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 80 学时，每天最多计 8 学时。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教师的教学规范、课程实施能力和育人水平。

1. 参培教师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2. 参培教师满意度不低于 90%。

3. 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关于征集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课程资源的通知》要求报送培训课程资源不少于 1 门。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 2025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北京市“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

第 11 包：数字教材开发与数字化能力提升专题研修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人数不少于 50 人。

二、项目内容及形式

采取理论学习、专题指导、主题工作坊、集中研讨方式开展线下研修。围绕数字化教学理念与政策解读、数字教材开发技术、数字化教学应用与反思、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与申报，着力提高教师运用数字化手段开发生成新形态教材的能力，推动职业院校数字化教学专业建设。可分阶段进行。培训结束后，组织参培教师开展培训考核，获取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 112 学时，每天最多计 8 学时。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教师数字化教学资源设计能力，推动教学成果转化。

1. 参培教师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2. 参培教师满意度不低于 90%。

3. 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关于征集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课程资源的通知》要求报送培训课程资源不少于 1 门。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 2025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北京市“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

第 12 包：职业院校教师人工智能应用能力提升工作坊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人数不少于 93 人。

二、项目内容及形式

采取主题工作坊、理论学习、实操训练、参观学习、集中研讨等形式，围绕人工智能的基本概念、核心技术与实践应用开展培训，帮助参培教师探索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的融合之道。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教师提高教学与科研能力，创新教学方法，实施个性化智能教学、优化教学评价。可分阶段进行。培训结束后，组织参培教师开展培训考核，获取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 112 学时，每天最多计 8 学时。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教师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实践方面的能力和素质，推动专业数字化建设和教学改革。

1. 参培教师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2. 参培教师满意度不低于 90%。

3. 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关于征集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课程资源的通知》要求报送培训课程资源不少于 1 门。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 2025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北京市“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

第 13 包：职业学校国际化发展能力提升研修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人数不少于 100 人。

二、项目内容及形式

采取主题工作坊、专题指导、案例研讨、实践操练等形式开展线下研修。围绕 TAFE 职教模式研究，微课程、微证书项目开发，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开发能力提升等多个维度开展研修，提升职业院校教师对国际化发展的认知与实践能力和开发模块化微课程与微证书体系的能力、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与资源开发的能力。可分阶段进行。培训结束后，组织参培教师开展培训考核，获取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 160 学时，每天最多计 8 学时。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拓宽教师国际视野，提升教师国际化课程标准开发能力。

1. 参培教师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2. 参培教师满意度不低于 90%。

3. 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关于征集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课程资源的通知》要求报送培训课程资源不少于 1 门。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 2025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

六、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北京市“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

培训师资团队应包含熟悉 TAFE 职教模式的国内外专家，外籍专家应具备 TAE 培训与评估四级证书或更高级别资格证书。

第 14 包：职业院校教师教科研能力提升专题研修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骨干教师，培训人数不少于 50 人。

二、项目内容及形式

采取专题学习、主题工作坊、研讨交流、案例研究、专家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围绕企业实践跟岗挖掘、能力图谱编制、教学档案袋编写等内容开展教科研能力提升培训，帮助参培教师发现日常教育教学实践中的真问题，提升科研课题选题、申报、研究以及论文写作能力。可分阶段进行。培训结束后，组织参培教师开展培训考核，获取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 80 学时，每天最多计 8 学时。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职业院校教学及相关人员的教科研能力，助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1. 参培教师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2. 参培教师满意度不低于 90%。
3. 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关于征集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课程资源的通知》要求报送培训课程资源不少于 1 门。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 2025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北京市“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

第 15 包：

品目 1：校长（书记、管理干部）职业教育现代化办学能力提升高级研修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校长、书记及管理干部，培训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二、项目内容及形式

采取专题学习、研讨交流、案例研究等方式，围绕职教改革发展的政策解读、重点任务、改革经验、建设思路等内容开展培训，帮助校长（书记、管理干部）把握职教改革发展宏观趋势，落实现代职教体系建设改革重点，推进“双高计划”，建设高水平院校与专业群，提高办学能力和管理水平，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 16 学时，每天最多计 8 学时。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职业院校校长、书记及管理干部办学治校能力，助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1. 参训人员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2. 参训人员满意度不低于 90%。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 2025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

六、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北京市“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

品目 2：校长书记参访研修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校长、书记，培训人数不少于 40 人。

二、项目内容及形式

采取考察交流、主题论坛、企业参访、集中研修、课题研究等形式开展线下研修。优选“中文+职业”教育特色院校、“双高计划”标杆院校、“两翼建设”特色院校、校企合作典型案例院校、社会服务高水平院校开展参访考察，围绕国际化课程体系设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双高院校治理体系创新、产业学院共建机制等内容集中学习，着力提升中高职院校书记和校长等管理干部的领导战略规划能力，产教融合新模式探索和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的能力，推进职教改革重点任务能力，推动中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可分阶段进行。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 32 学时，每天最多计 8 学时。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职业院校校长和书记的规划能力、管理模式创新的意识和能力。

1. 学员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2. 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90%。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 2025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

六、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北京市“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

第 16 包：教师企业实践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计算机、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相关专业教师，人数不少于 40 人。

二、项目内容及形式

采取企业跟岗实践与项目实做的方式，通过参观、讲解、实操、交流、指导，使教师熟悉相关产业的发展需求及人才需求，体验新技术的新应用，参与完成企业项目任务，实现专业与产业、课程与职业标准对接，尝试将企业实际工作场景转化为教学场景案例，实现生产过程与教学过程的融通。可分阶段进行。培训结束后，组织参培教师开展培训考核，获取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 160 学时，每天最多计 8 学时。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教师专业实践技能，助力专业教学实施能力的提升。

1. 参训人员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2. 参训人员满意度不低于 90%。

3. 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关于征集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课程资源的通知》要求报送培训课程资源不少于 1 门。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 2025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北京市“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

培训师资团队应包含国家级或北京市产教融合企业专家，以及企业指导工程师。

第 17 包：职普融通课程开发专题研修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人数不少于 40 人。

二、项目内容及形式

采取专家授课、案例分析、教学观摩、研讨交流等形式，围绕职普通融政策解读、职业认知与生涯指导课程设计、跨学科课程整合、数字化课程资源开发等主题进行培训学习，并尝试开展中小学职业启蒙教育、劳动教育等课程模块开发。可分阶段进行。培训结束后，组织参培教师开展培训考核，获取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 80 学时，每天最多计 8 学时。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教师职普融通课程开发的理论与实践能力。

1. 参训人员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2. 参训人员满意度不低于 90%。

3. 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关于征集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课程资源的通知》要求报送培训课程资源不少于 1 门。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 2025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北京市“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

第 18 包：职业院校辅导员能力进阶培训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高职院校辅导员，人数不少于 50 人。

二、项目内容及形式

采取专家授课、案例分析、情景演练、现场教学、座谈交流、集体团训等形式，围绕辅导员素质能力提升、学生升学就业困扰探析及其破解路径、校园突发事件应对及处置、辅导员谈心理念和技巧、辅导员的压力和情绪管理等主题进行学习。可分阶段进行。培训结束后，组织参培教师开展培训考核，获取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 40 学时，每天最多计 8 学时。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职业院校辅导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素质，提升辅导员队伍专业化水平。

1. 参训人员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2. 参训人员满意度不低于 90%。

3. 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关于征集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课程资源的通知》要求报送培训课程资源不少于 1 门。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 2025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北京市“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

第 19 包：职业学校社会服务能力提升专题研修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负责社会服务工作的管理人员、教师，培训人数不少于 40 人。

二、项目内容及形式

采取理论学习、专题指导、集中研讨等形式开展线下研修。围绕社会服务课程开发、社会服务政策的深度解读、绩效分配方案制订等内容，开展社会服务政策深度解读与资源整合、职业院校社会服务典型案例分析，社会服务项目设计与实施相关的培训。提升教师社会服务课程开发的能力、对接国家政策导向的能力、构建科学绩效分配体系的能力。可分阶段进行。培训结束后，组织参培教师开展培训考核，获取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 80 学时，每天最多计 8 学时。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教师开展社会服务意识与政策敏感度、提高社会服务课程开发与项目设计能力。

1. 参培教师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2. 参培教师满意度不低于 90%。

3. 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关于征集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课程资源的通知》要求报送培训课程资源不少于 1 门。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 2025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北京市“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

第 20 包：职业院校教师全员网络培训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不少于 6250 人。

二、项目内容及形式

采取专家讲座、案例研究、金课示范、在线研讨等形式，围绕心理健康赋能、AI+教学场景应用、教师职业生涯规划、“五金”建设专项等内容，设计模块化的网络课程。课程内容覆盖中职高职学段，兼顾不同专业和学科，在理论学习的基础上注重实践案例课程嵌入。

三、培训学时

线上培训累计不低于 16 学时。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职业院校教师心理韧性、教师职业发展规划能力、AI 教学应用能力、“五金”建设能力。

1. 参培教师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2. 参培教师满意度不低于 90%。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 2025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

六、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北京市“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服务采购项目的核心服务，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服务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合格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的，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二、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总分
价格部分（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0
技术部分（61）	培训整体方案（15）	培训方案应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政策、有关文件精神 and 规定，确保培训无政治性、科学性错误，落实立德树人、铸魂育人基本要求。并应包括需求分析、培训目标、培训主题、培训课程设置、培训方式、进度安排、考核评价、成果转化和跟踪机制等要素。	15
		1. 方案要素完整。需求分析紧扣项目需求，根据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职业院校改革的重点任务、教师专业发展的多层次需求等方面进行科学可行的调研和分析；培训主题明确、方案各部分内容逻辑清晰，相互支撑。实施计划满足项目周期，进度安排合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总分
		理。 得 15 分。	
		2. 方案要素基本完整。需求分析围绕项目需求，比较科学，有一定可行性；培训主题比较明确、方案各部分内容逻辑基本清晰；实施计划满足项目周期，进度安排比较合理。 得 10 分。	
		3. 方案要素不完整。缺乏需求分析或需求分析针对性不够强；培训主题不够明确、思路不够清晰。实施计划满足部分项目周期或进度安排不够合理。 得 5 分。	
		4. 培训方案未落实“十四五”时期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精神，或存在科学性错误。 得 0 分。	
	培训课程 (15分)	第 1-8 包（课程实施能力提升）： 1. 培训课程紧扣专业核心课程及其核心模块，课程列表清晰，结构合理。课程内容科学、详实，针对性强。实践性课程与专业匹配度高，学时占比不少于 50%。 得 15 分。	15
		2. 培训课程涉及专业核心课程及其核心模块，提供了课程列表，结构比较合理。课程内容比较详实，有一定针对性。实践性课程与专业有一定匹配度，学时占比不少于 50%。 得 10 分。	
		3. 培训课程涉及专业核心课程及其核心模块，提供了课程列表，结构不够清晰。课程内容有一定偏差，针对性较弱。实践性课程与专业匹配度不高，学时占比不少于 50%。 得 5 分。	
		4. 培训课程未涉及专业核心课程及其核心模块，课程列表不完整，结构不合理。课程内容粗糙，无针对性。实践性课程与专业匹配度不高。或实践性课程学时占比少于 50%。 得 0 分。	
		第 9-20 包（其他分包）： 1. 培训课程紧扣项目需求，充分反映培训主题内涵要求。内容科学详实，针对性强，与目标匹配度高。课程列表清晰，结构合理。 得 15 分。	
		2. 培训课程符合项目需求，反映培训主题内涵要求。内容比较科学详实，有一定针对性，与目标有一定的匹配度。课程列表比较清晰，结构比较合理。 得 1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总分
		3. 培训课程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内容针对性较弱。提供了课程列表，但内容不完整或结构不合理。 得 5 分。	
		4. 培训课程不符合项目需求。内容粗糙，无针对性。 得 0 分。	
	培训方式 (5 分)	1. 紧扣职业教育特点，根据不同课程性质或模块内容，实施多种培训方式，与培训内容匹配度高。 得 5 分。	5
		2. 比较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培训方式较为单一，基本匹配培训内容。 得 3 分。	
		3. 基本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培训方式较为单一，与培训内容有所出入。 得 1 分。	
		4. 不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培训方式单一，与培训内容相关性不高。 得 0 分。	
	培训师资 (13 分)	1. 供应商有稳定的培训师资团队，项目组专家人员拥有较高专业水平，培训经验丰富，专家组成员年龄、专业、职称等结构合理，高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专家达到 80%以上。 第 1-8 包（课程实施能力提升）还需满足：培训师资构成应包含行业企业知名专家或技术能手。其中首席专家（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专职教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业务成就或社会影响力。 第 16 包（教师企业实践）还需满足：培训师资构成应包含国家级或北京市产教融合企业专家，以及企业指导工程师。需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文件。 第 13 包（职业学校国际化发展能力提升研修）还需满足：培训师资构成应包含熟悉 TAFE 职教模式的国内外专家，外籍专家需提供 TAE 培训与评估四级证书或更高级别资格证书。 满足以上条件，得 13 分。 2. 供应商有稳定的培训师资团队，项目组专家人员拥有较高专业水平，培训经验丰富，专家组成员年龄、专业、职称等结构合理，高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专家达到 60%以上。 第 1-8 包（课程实施能力提升）还需满足：培训师资构成应包含行业企业知名专家或技术能手。其中首席专家（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专职教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业务成就或社会影响力。	13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总分
		第 16 包（教师企业实践）还需满足：培训师资构成应包含国家级或北京市产教融合企业专家，以及企业指导工程师。需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文件。 第 13 包（职业学校国际化发展能力提升研修）还需满足：培训师资构成应包含熟悉 TAFE 职教模式的国内外专家，外籍专家需提供 TAE 培训与评估四级证书或更高级别资格证书。 满足以上条件，得 8 分。	
		3. 供应商有稳定的培训师资团队，项目组专家人员拥有较高专业水平，培训经验丰富，专家组成员年龄、专业、职称等结构合理，高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专家达到 40%以上。 第 1-8 包（课程实施能力提升）还需满足：培训师资构成应包含行业企业知名专家或技术能手。其中首席专家（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专职教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业务成就或社会影响力。 第 16 包（教师企业实践）还需满足：培训师资构成应包含国家级或北京市产教融合企业专家，以及企业指导工程师。需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文件。 第 13 包（职业学校国际化发展能力提升研修）还需满足：培训师资构成应包含熟悉 TAFE 职教模式的国内外专家，外籍专家需提供 TAE 培训与评估四级证书或更高级别资格证书。 满足以上条件，得 3 分。	
		4. 供应商没有稳定的师资团队、师资结构不满足项目要求，或高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专家未达到 40%，得 0 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首席专家个人情况介绍、资历证明、职称证明； 项目专家团队人员组成、个人情况介绍、职称/技能等级证书等。	
	管理团队（6分）	1. 供应商具备专门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得 2 分。 2. 供应商具备专门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分工不够清晰。得 1 分。 3. 无专门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得 0 分。	6
		1. 供应商具备稳定的项目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培训项目管理经验。得 2 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总分
		2. 供应商具备项目管理团队，具备一定管理经验。得 1 分。 3. 无管理团队。得 0 分。	
		1. 供应商具备学员管理、质量监管、经费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得 2 分。 2. 具备部分制度。得 1 分。 3. 无相关制度。得 0 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管理团队介绍材料，包括团队人员组成及基本信息等。提供相关制度文件材料。	
	考核与转化 (7 分)	1. 培训考核方案科学合理，训后追踪指导计划可行性高，指导形式多样，资源丰富。得 7 分。	7
		2. 培训考核方案比较合理，训后追踪指导计划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3. 培训考核方案内容单一，训后追踪指导计划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4. 考核设置不合理或未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	
商务部分 (29)	培训保障 (13 分)	项目供应商须提供完善的培训设施设备。 第 1-15、17-19 包 线下培训需具备可容纳培训要求人数的，在培训所在地（北京）的多功能教室，含电脑、投影、音响、互动教学等基本设施。 其中， 第 1-8 包（课程实施能力提升） ：还需具备在培训所在地（北京）的实训场地（有 50 人及以上操作工位的实训场地，含专业操作仪器、设备）。 第 16 包（教师企业实践） ：具备在培训所在地（北京）的实训场地（有 50 人及以上操作工位的实训场地，含专业操作仪器、设备）。 第 20 包（网络培训） ：网络培训项目供应商需提供满足培训要求人数同时学习的功能完善、稳定的培训平台，至少具备在线选课、在线研讨、作业提交、学情统计等功能模块。 满足以上条件，得 8 分。不满足条件，得 0 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设施设备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	8
		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 第 1-19 包： 1.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培训食宿条件优越、安全可靠、方便快捷。得 5 分。	5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总分
		2. 条件满足要求、安全便捷。得 3 分。 3. 条件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第 20 包（网络培训）： 1. 培训期间提供 7*12 小时的技术保障、学习支持服务。得 5 分。 2. 培训期间提供 5*8 小时的技术保障、学习支持服务。得 3 分。 3. 没有支持服务的。得 0 分。	
	合作资源（7 分）	第 13 包（职业学校国际化发展能力提升研修）： 供应商须具有 TAFE 教育合作经验或相关资源。合作项目周期 1 年以上经验得 1 分，增加一年加 1 分，可累计计算。最高得 7 分。 第 16 包和第 20 包（教师企业实践、网络培训）： 供应商与 1 家职业院校建立合作关系，得 1 分，每增加 1 家加 1 分，最高得 7 分。 其他分包： 供应商与 1 家培训所在地（北京）的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得 1 分，每增加 1 家加 1 分，最高得 7 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或官网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
	相关业绩（4 分）	供应商（2021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培项目、或承担教育系统其他国家级培训项目，或承担本专业的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训项目，每承担一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相关资质（5 分）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北京市“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5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培项目” 委托培训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56 号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培项目（中央）”以_____号采购文件在国内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_____（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为了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培训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面向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开展培训。由乙方负责与培训有关食宿、场地、教学与实训资源、专业师资等相关事宜。

具体要求：

（依据标书内容补充）

二、培训周期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三、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 1、明确开展培训的相关要求，可以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周期、培训人数、培训形式、培训课时、师资要求、培训成果等。
- 2、就乙方提供的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进行备案。
- 3、负责向乙方拨付培训经费。
- 4、就乙方培训实施工作进行过程管理和考核验收。

乙方职责

- 1、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提交甲方备案，精心设计培训内容和方式，提升培训吸引力。
- 2、配备优秀的师资力量及充足的培训条件，按照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实施相关培训，保证培训质量；合理安排培训期间学员食宿、培训场地及有关教学设备等，为参训教师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压缩培训学时。
- 3、在培训的组织实施和运行管理中严格遵照北京市颁布的“十四五”时期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4、接受甲方就培训实施开展的过程管理和考核验收。在甲方要求的验收日期之前完成培训任务，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全套档案资料、培训总结等材料。
- 5、充分保障培训学员的人身安全及饮食安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参训教师在学校培训期间的安全。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培训费用：

依据“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国培项目（中央）”中标公告（第几包）_____

的中标金额。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2、支付方式：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 40%的款项。项目执行中期支付 50%款项。乙方完成协议约定的培训工作，提供相应验收材料并经过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付款如遇甲方寒暑假期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行、帐号、纳税识别号为：

户名：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

开户行：北京银行安定门支行

账号：20000053799600067654020

纳税识别号：12110000MB1M32776C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行、帐号、纳税识别号为：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纳税识别号：

五、违约责任

1、因项目招生不足造成项目取消的，乙方需退回对应项目的全部培训费用。

2、乙方逾期完成培训任务，或在甲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成或提供相关材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培训费用。对于培训总结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释明或补充，乙方

应当予以配合。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解决合同履行事宜。

六、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本合同条款后自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发生争议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业绩证明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12.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13.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二、技术文件

14. 技术规格偏离表
15.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16.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7.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8.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投标函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1 份等。

4. 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 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填写投标人地址）的（填写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形式 及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实施地点

外商投资企业: (是 ☐ / 否 ☐)

供应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性别: (男 ☐ / 女 ☐)

投标人企业类型: _____ 型企业(请选择填写: 大、中、小、微型; 划分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此表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			
.	.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注: 分项报价表上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上的投标总价一致, 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项目所必需的全部服务暨合同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投标人如对包括服务期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 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 如不列出, 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6—2 财务状况报告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6—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6 无关联关系声明
- 6—7 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 6—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6-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或经审计的2023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 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附件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6-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6-6:

无关联关系声明

致：（填写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_____（项目名称）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6-7:

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致: (填写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关于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 我公司不是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6-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7:

投标人业绩证明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近三年营业收入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 √; 有违法记录则标明: ×, 须附相关声明或证明)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此页参考使用，不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致: (填写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元, 以支票/汇票/电汇方式支付。

2. 在担保期内, 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 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 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 撤回投标;

(2)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 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 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 直到投标文件有效期后 30 天内有效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 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5.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1) 开票单位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3) 地址、电话: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此说明在以汇票或支票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时候需要提交)

附件 12: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如已提供投标保证金, 则不需再提供此保函)

编号: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填写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 编号为_____,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 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金额 元整(¥小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

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完工期限届满后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品 目 号: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 与数值	投标人的采购需求响应 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以投标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 而不应复印采购需求作为响应内容, 有具体需求的应填写具体要求。

2. 除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外, 投标人对于该章其它条款的响应, 只须在本表上填写响应有偏离的条款。投标的服务有超出招标要求的需求内容, 也可在本表列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5: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号: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序号	主要投标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服务要求或者 标的基本概况
1				
2				
3				
.....				

附件 16: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17: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附件 18: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